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第 12 屆第 5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一、日期：112 年 08 月 07 日(一)上午 10 時 紀錄：李貞穎

二、地點：線上會議 GoogleMeet(meet.google.com/yfc-ucnn-vki)

三、主席：戴副理事長遐齡女士

四、出席人員：理事應到 35 人，實到 18 人，請假 17 人，未到 0 人。

五、列席人員：本會幹事部

六、主席致詞：

七、討論議題：

議題一：審議本會參加「2022 年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有功教練獎勵比例分配表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體總業字第 1120001657 號函辦理。
2. 依據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二條所述，「有功教練」係指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且實際指導之選手獲得獎項，且該名指導教練，係經由教育部核定參加該屆運動會之國家代表隊教練或國家培訓隊教練者。
3. 依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前項獎金分配比例，由各該特定體育團體依各該有功教練對獲獎選手(隊)貢獻度研訂獎金分配方式，提經理事會討論通過後，並於賽前一個月報教育部備查。
4. 上述有功教練獎勵比例分配表經參賽選手自行填列並簽畢切結書。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10 時 30 分。